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05號

附民原告 蔡國明
蔡春風
蔡春美
蔡雅芬
蔡幸洳

附民被告 張明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6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彭喜有
法官 洪士傑
法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宜靜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